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上财浙院教字〔2011〕8号

为确保“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的合理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376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管理办法所涉及的“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是指经主管部门和学院批准立项投入的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包括专业建设项目经费、课程建设项目经费、教材建设项目经费、实践教学项目经费、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经费、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经费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项目经费等。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纳入学院的年度经费预算,从学院事业支出中列支。对学院审定批准的“质量工程”立项项目给予一定数额的经费资助;对获得省级“质量工程”立项项目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给予1:1资金配套资助;对获得国家级“质量工程”立项项目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给予1:2资金配套资助。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按项目建设周期和项目等级分次划拨。重点项目和建设周期长的项目分三次划拨,第一批经费在项目立项时划拨30%,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40%,结题验收后划拨30%;一般项目或建设周期短的项目分两次划拨,第

一批经费在项目立项时划拨 50%，结题验收后划拨 50%。学院对重点项目或重要项目安排中期检查，如不能按计划完成工作内容或无故拖延计划实施的，学院停止其使用经费并扣拨后期经费。同一“质量工程”项目未完成又被立项为高等级的同类别项目时，则原等级项目余款不再划拨。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开支范围为业务费、仪器设备费、劳务费等。业务费指与项目有关的图书资料费、差旅费、交通费、论文版面费、邮资、材料费、学术会议经费；仪器设备费指建设和研究所需的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仪器设备的零星维修费；劳务费指院外专家、临时用工人员工资等经费。与项目建设和研究等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也可在“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中列支。

第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购置须事先向学院提出申请，按照学院有关采购管理办法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履行采购、验收、固定资产登记及保管手续。“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购置的设备、材料、资料等须进行登记，由相关系部集体保管，供相关教师共享，任何个人不得占为已有。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遵循“分类管理，分项建帐，一次核定、分期划拨、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相关经费均须进入学院统一账户，并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经费使用要严格遵守学院财务制度规定，由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负责人审核后予以报销。若项目负责人为系部负责人的或单次业务在 3000 元以上的，还须由教务处负责人签字同意；若报销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必须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报销。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的各项支出票据须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因故（如负责人出国、调动、病休、进修等）中止项目，其项目经费亦同时停止使用；如确有需要，经学院批准可另行确定一位符合条件的人员为项目负责人以继续完成项目建设和研究工作。更换项目负责人后，由教务处、财务科负责对原项目负责人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第九条 由主管部门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时，按主管部门“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财务科负责解释。